

訴願人 ○○○
訴願人 ○○○
訴願人 ○○○○
訴願人 ○○○
訴願人 ○○○
訴願人 ○○○
訴願人 ○○○
訴願人 ○○○

兼訴願代表人

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中山地政事務所

訴願人等 7 人因繼承登記罰鍰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1 年 6 月 20 日罰鍰字第 000323 號

至第 000329 號等 7 件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主文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等 7 人委由代理人○○○檢附戶籍謄本、遺產稅免稅證明書及繼承系統表等文件，以原處分機關民國（下同） 101 年 6 月 15 日收件內字第 13475 號土地登記申請書就被繼承人○○

○（98 年 5 月 19 日死亡）所有本市內湖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：全部，下稱系爭土地）申辦繼承登記，經原處分機關辦竣在案。嗣原處分機關審認本件自被繼承人死亡（98 年 5 月 19 日）至訴願人等 7 人申請繼承登記之日（101 年 6 月 15 日）共計 36 個月又 27 日

，扣除土地法第 73 條第 2 項規定 6 個月期間及依土地登記規費及其罰鍰計收補充規定第 8 點規

定得扣除郵遞時間 4 日等不可歸責訴願人等 7 人之期間，已逾法定申請期限 30 個月又 23 日，

乃依土地法第 73 條第 2 項規定，以 101 年 6 月 20 日罰鍰字第 000323 號至第 000329 號裁處書，各

處訴願人等 7 人登記費新臺幣（下同）646 元 20 倍之罰鍰計 1 萬 2,920 元。上開 7 件裁處書分別

於 101 年 6 月 25 日及 101 年 6 月 27 日送達，訴願人等 7 人不服，於 101 年 7 月 19 日向本府提起訴

願，8 月 17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民法第 1147 條規定：「繼承，因被繼承人死亡而開始。」

土地法第 73 條規定：「土地權利變更登記，應由權利人及義務人會同聲請之。其無義務人者，由權利人聲請之。其係繼承登記者，得由任何繼承人為全體繼承人聲請之。但其聲請，不影響他繼承人拋棄繼承或限定繼承之權利。前項聲請，應於土地權利變更後一個月內為之。其係繼承登記者，得自繼承開始之日起，六個月內為之。聲請逾期者，每逾一個月得處應納登記費額一倍之罰鍰。但最高不得超過二十倍。」第 76 條規定：「聲請為土地權利變更登記，應由權利人按申報地價或權利價值千分之一繳納登記費。聲請他項權利內容變更登記，除權利價值增加部分，依前項繳納登記費外，免納登記費。」土地登記規則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申請土地權利變更登記，應於權利變更之日起一個月內為之。繼承登記得自繼承開始之日起六個月內為之。」第 50 條規定：「逾期申請登記之罰鍰，應依土地法之規定計收。土地權利變更登記逾期申請，於計算登記費罰鍰時，對於不能歸責於申請人之期間，應予扣除。」

土地登記規費及其罰鍰計收補充規定第 8 點規定：「逾期申請土地權利變更登記者，其罰鍰計算方式如下：（一）法定登記期限之計算：土地權利變更登記之申請登記期限，自登記原因發生之次日起算，並依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八條規定計算其終止日。（二）可扣除期間之計算：申請人自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應繳稅款之當日起算，至限繳日期止及查欠稅費期間，及行政爭訟期間得視為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期間，予以全數扣除；其他情事除得依有關機關核發文件之收件及發件日期核計外，應由申請人提出具體證明，方予扣除。但如為一般公文書及遺產、贈與稅繳（免）納證明等項文件，申請人未能舉證郵戳日期時，得依其申請，准予扣除郵遞時間四天。（三）罰鍰之起算：逾越法定登記期限未超過一個月者，雖屬逾期範圍，仍免予罰鍰，超過一個月者，始計收登記費罰鍰……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系爭土地係被繼承人生前有鑿於鄰居出入不便，停止農用提供人車通行而形成既成道路，就系爭土地從未收到任何繳稅通知，被繼承人死亡後無須為財產申報，故訴願人等 7 人不知系爭土地應辦理繼承登記，直到 101 年 3 月接到原處分機關通知才知悉，並立即辦理繼承登記。訴願人等 7 人不知法律，主管機關亦未在應辦理繼承登記期限內通知訴願人等 7 人，請撤銷罰鍰處分。

三、本件被繼承人○○○於 98 年 5 月 19 日死亡，惟訴願人等 7 人遲至 101 年 6 月 15 日始向原處分

機關申請繼承登記，期間共計 36 個月又 27 日，扣除法定期間 6 個月及遺產稅申報郵遞時間 4 日，尚逾期 30 個月又 23 日，而訴願人等 7 人並未檢附不可歸責之證明，有財政部臺北

市國稅局 101 年 6 月 14 日核發遺產稅免稅證明書、原處分機關 101 年 6 月 15 日收件內字第 1

3475 號土地登記申請書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訴願人等 7 人申辦本件繼承登記業逾法定申請期限超過 20 個月之違規事實，堪予認定。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等 7 人主張未收到系爭土地之任何繳稅通知，被繼承人死亡後無須為財產申報，故訴願人等 7 人不知系爭土地應辦理繼承登記，直到 101 年 3 月接到原處分機關所發通知才知悉，並立即辦理繼承登記，訴願人等 7 人不知法律，主管機關亦未在應辦理繼承登記期限內通知訴願人等 7 人云云。按繼承登記，得自繼承開始之日起，6 個月內為之，聲請逾期者，每逾 1 個月得處應納登記費額 1 倍之罰鍰，但最高不得超過 20 倍，為土地法第 73 條所明定。而上開逾期登記之罰鍰，乃係為促請人民儘早申請登記，確保其產權，杜絕糾紛，以免地籍失實，繼承人自應依上開規定，於繼承開始之日起 6 個月內，主動向地政機關辦理繼承登記；復按行政罰法第 8 條前段規定：「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。」是訴願人等 7 人尚不得以主管機關未通知或不知法律為由作為免責之論據；又訴願人主張不知系爭土地應辦理繼承登記，尚非屬土地登記規則第 50 條規定不能歸責於申請人之期間，而得予扣除之。查訴願人等 7 人既遲至 101 年 6 月 15 日始申辦繼承

登記，其申辦登記逾期超過 20 個月業如前述，依法即應受罰。從而，本件原處分機關命訴願人等 7 人各繳納登記費 646 元 20 倍之罰鍰，計 1 萬 2,920 元，揆諸首揭規定，並無不合

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庭宇（公出）
委員 王曼萍（代理）

委員 劉宗德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戴東麗
委員 柯格鐘
委員 葉建廷
委員 范文清
委員 王韻茹

委員 覃正祥
委員 傅玲靜
委員 吳秦雯

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7 日
市長 郝龍斌

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